

招标公告

三江口（忻城）茧丝绸产业园（一期）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三江口（忻城）茧丝绸产业园（一期）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已由 忻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忻发改审批[2020]168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补贴+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SYH2020020G

报建号（如有）：无

建设地点：忻城县红渡镇红渡工业园区那兰片区

建设规模：新建。产业园第一期共用地 730 亩（486180 平方米）其中供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 60 亩（39960 平方米），蚕茧收储烘干仓库项目用地 100 亩（666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综服务中心项目用地 570 亩（3796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21 万平

方米，建设蚕茧收烘仓库、缫丝厂、纺织绸厂、炼白厂、染色厂、印码厂、综合服务中心、科研开发中心、污水处理厂、工业供水厂、LNG 厂等。

合同估算价：855.35 万元

设计服务期限：30 日历天；定额工期 30 日历天 【备注：建筑工程设计定额服务期限应按《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2016 年版）》确定，不得任意压缩设计周期，确需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并增加压缩周期费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市政工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招标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招标（含初步设计概算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或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

特点，合理设置设计单位资质类别和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资质【备注：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设计单位资质类别和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财务要求：无要求。

3.4 信誉要求：有要求：投标人在最近 3 年内（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内无任何经济合同纠纷，且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法院判决后不执行等不良记录；近三年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3.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入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不少于 6 人的设计团队，其中各专业人员不少于：①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②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③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④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⑤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各专业人员均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师执业资格；⑥造价编制负责人 1 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余设计人员根据项目需求由投标人自行配置。

备注：以上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提供上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7 月—20120 年 9 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 列要求：

3.8 其他资格条件：无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laib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250 元（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

5.2 潜在投标人若在指定的网站无法下载招标文件的可到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拷贝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 00 秒，地点为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3 楼墙壁显示屏上显示的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否则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设计方案招标）

8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按本项目设计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9 本项目要求采用新型技术（可选）

无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ggzyjy.laibin.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tb.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11 交易服务单位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监督部门及电话

忻城县招标投标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0772-6407715

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忻城县产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忻城县城关镇古学路 69 号 地 址：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28 层 05、06、07、08、09 单元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 韦朝阳

联系人： 张王川西

人：

电 话： 13878235999

电 话： 0771-255319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

箱：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

行：

账 号：

账 号：

2020年9月27日